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52095.SH	债券简称：	19麒麟债
债券代码：	1980017.IB	债券简称：	19曲靖麒麟债
债券代码：	252308.SH	债券简称：	23麒麟债

日期：2024年8月9日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信息，公司因案号为（2024）云 0302 执 4158 号的案件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20,648,392.00 元（大写：贰仟零陆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2022 年 9 月，公司与大连昊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昊鑫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借款到期后，因公司未能清偿该借款全部本息，2024 年 7 月，大连昊鑫公司向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双方已达成调解，后因还款时间超过《调解书》约定，大连昊鑫公司向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二）涉及该案件的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权人：大连昊鑫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7997744X9

法定代表人：娄小强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30 栋-25-9 号

2、债务人：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676563110G

法定代表人：韩路江

住所：曲靖市麒麟区中和苑麒麟城乡投集团大楼 22 楼

（三）该案件的后续处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大连昊鑫公司就借款展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影响分析

公司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2,064.84 万元，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值不超过 0.50%，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比值不超过 0.50%；公司履行该借款的偿还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 19 麒麟债、19 曲靖麒麟债及 23 麒麟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的签章页)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